



SGTYHT/23-MM-113（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ZX00TSMM2400119

## （2024 年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SGHAZX00TSMM2400119

合同编号（卖方）：

买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河南原始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签订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1. 合同标的 ..... 6

2. 合同价格 ..... 6

3. 交货 ..... 7

4. 包装与标记 ..... 7

5. 到货检验 ..... 8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 8

7. 违约责任 ..... 9

8. 不可抗力 ..... 10

9. 适用法律 ..... 11

10. 争议解决 ..... 11

11. 合同生效 ..... 11

12. 份数 ..... 11

13. 保密 .....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则以本合同文件优先；如仍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优先；如仍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优先。如仍不一致，则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各组成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发生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就本合同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买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河南原始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 2015 年以来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含综合类)正版图书（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采购图书总码洋的 21%。

供货价格为：图书原价\*成交折扣率，供货图书累计总金额(实洋结算数额)应控制在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圆整(¥560000)(含税)以内(含 56 万元)。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 2. 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如按批次供货，则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当批供货金额的 100%。若当次批次货物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开具的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签订的有效日期。若全部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则甲方在全部订单完成并确认验收后 30 日内归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3. 如甲方有零星图书采购需求，按照采购订单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需求订单不限于自科或社科类别图书，可以涵盖各个类别的图书，具





体采购范围将根据实际订单来确定。

4. 甲方与乙方合作期间,如有读书节相关活动(例如“您选书我采购”“您荐我采”“校园书展”等现场采书活动),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书籍,(所供应书籍不限于自科或社科类别图书,可以涵盖各个类别的图书,具体采购范围将根据实际订单来确定)负责运输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进行布场工作,确保书籍的摆放和展示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整体活动氛围。在活动中采购的书籍价格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进行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5. 如我校有其他图书采购需求,可参考本合同。

##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 3. 到货要求

(1) 出版社的无数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2)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买方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退书到货率内。

(3) 图书订购清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订单,均须经过买方确认方可视为正式的计划订单。

##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免费的货品维护。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为确保图书加工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对图书进行抽查,乙方在图书加工过程中须允许甲方进入图书加工场地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图书的加工质量以及图书数据质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2、3、4）。如果抽查发现图书加工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图书进行加工，乙方必须在3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包括修复已损坏的图书、更换不合格的材料以及重新加工图书等。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并确保图书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果经过整改后的图书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此时，乙方需要承担与合同终止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款项、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用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新征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 王新征  
电话: 0371-6227510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 170202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047531G  
开户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5-5  
开户行联行号: 102491002167  
执行单位: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执行人: 王新征  
电话: 0371-62275106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河南原始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用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春艳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 号楼 26 层 2609 号  
联系人: 王春艳  
电话: 0371-6387259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1702021409200068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BKF16B  
开户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开户行联行号: 102491002142  
执行单位: 河南原始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人: 王春艳  
电话: 0371-63872598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描述                                | 单价<br>(含税)<br>(人民币元) | 单价<br>(不含税)<br>(人民币元) | 单位 | 数量 | 合同价<br>(含税)<br>(人民币元) | 合同价<br>(不含税)<br>(人民币元) | 税率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图书   | 2015年以来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含综合类) 正版图书 | /                    | /                     | 批  | 1  | 560000                | 560000                 |    |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接收正式订单后, 保证35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及加工, 并把图书加工完毕, 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 | 买方指定地点 |
| 总计 |      |                                     |                      |                       |    |    |                       |                        |    |                                                                              |        |







附件2: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CY/T2-1999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标准。

本次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 (1) 插图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 书面无脏污、破损, 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 4. 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套书规格一致, 成品裁切方正, 无明显刀花, 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脊平整, 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 书脊字居中, 封面齐色, 边框要色正。

(3) 全书页码折正, 书面平服, 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 平钉的钉脚不翘, 无断丝, 凸肚, 钉距匀称, 坚实牢固, 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 其它: 书目整洁, 无脏污、破页、野胶。

#### 二、包装要求

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 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 卖方负责打包, 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 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包装(箱)外有加盖卖方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分类号

二排著者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取号。

著者号:

1. 中文图书按编著者姓氏的四角号码取号。

(1) 依编著者的第一个字取第一、二两角, 第二字的第一个角和第三字的第一个角, 组成四位阿拉伯数字即为著者号, 只限取前三个字, 以后的字不再取。

(2) 单名单姓时各取两个字的第一、第二两个角, 组成四位号码。

(3) 编著者(外国编著者)只一字时, 取其四角, 组成四位号码。

(4) 编著者无可考者, 依书名取号。

2. 外国编著者, 按姓取号。

3. 多卷集的图书, 按主编著者取号, 主编无可考者, 依先到馆图书卷集的编著者取号。

4. 一书有口述人、执笔人的, 按口述人姓名取号。

5. XXX 文集, XXX 文选是一个人的著作, 按原著者取号, 多人著作按编辑者取号, 没有编著者按书名取号。

6. 传记图书按被传人取号。





7. 某图书的注释、对照等仍按原书著者取号。
8. 经典著作、会议、地名等依《中图法》有关规定取号。
9. 依规范的简化字《新华字典》为准。
10. 外文图书著者号标引：

取每种第一本图书条码号的后 4 位。著录则采用全西文著录。

### 三、著者号区分标引

一书经分类和著者号标引后，应在书目数据总库中进行索取号查重，审核已编图书的著者号，如属于重号，则应加以区分标引。

1. 同类同著者号的书，按到馆次序在编著者号后边划一短横杠加到馆种次号 XXXX—1，XXXX—2，以此类推—3.....。

2. 同一编著者，不同版本的图书，按新书处理，（用法同上）。

3. 丛书、多卷书、套书的编著者号区分标引：

A、丛书集中归类标引时，该丛书的第一分册编著者号后加-?: 1 予以区分标引，(?为种次号，首次默认为 1)，分册更多者则以:3、:4、:5、..... 加以区分标引。

B、多卷书如各种年鉴、《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等书应根据到馆先后用冒号：后加年份的后两位阿拉伯数字（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如有上下册在年份后加点.。如：中国电力年鉴. 2005 上著者号可取-1:05. 1。

C、套书上册、中册、下册或者第一、第二、第三、..... 均应以-?: 后加阿拉伯数字（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

### 四、图书加工方需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加工图书。





#### 附件4:

###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 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 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 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 本馆特殊要求:

A、有关发电厂锅炉及燃烧系统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B、有关发电厂热力系统、热力网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C、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

D、分类法中的“=”复分买方不用。例 K825.2=6 应改为 K825.2 即可。

5. 卖方派编目人员根据买方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买方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著者号。

6. 卖方根据买方审核过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加贴保护膜。

#### 二、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 收到买方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 应先做查重处理, 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甲方复核,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 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买方错订的图书。

3. 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 须与买方联系, 买方需再次确认:

(1)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 单价高于 15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3) 每种订数超过或少于社会科学类为 3 本、自然科学为 3 本的图书;

(4)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 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 每批订单发出后, 请尽快报订, 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 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 不全的套书, 各类型教材, 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 习题集, 试卷, 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 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 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标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加盖藏书章:

1. 馆藏章: 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 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 印泥为红色。藏书章的形式如图: 上方文字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下方为”藏书章”三字。





提示: 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 以免有退书, 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2. 书标 2 枚: 1 枚贴在距书脊根 3.5cm 高的书脊上(索书号两排打印, 竖贴, 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在书脊上方), 1 枚贴在书的最后一页空白处右上方。书脊书标应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买方的要求。

3. 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电专”, 条形码号为 7 位数, 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买方索要; 应严格按照买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 条码要连续, 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 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否则暂停该书商图书报账。

条码 2 个: 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 字迹不会磨损, 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 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一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位置, 一个贴在书最后一页的中间空白处。

4. 铅印财产号 2 个: 一个打在书名页左上方, 一个打在书的前 50-100 页任一位置的左上方空白处。财产号要与条码号保持一致, 即同号。

5. 磁条: 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钴基磁条。200 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 500 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 100 页一根, 后 100 页一根)。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 不得外露突出。

6. 卖方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7. 卖方派编目人员根据买方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 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买方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著者号。

8. 打印书标前一定要经买方审校数据, 否则若造成数据、书标错误, 后果自负。明显分类错误者, 由供书方到买方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9. 固定封套：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10. 图书打包及帐目：

(1) 按买方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 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 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并装订成册。明细帐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11. 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12. 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13. 凡不符合买方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 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 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 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 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 每迟交1日,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 每迟交1日,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 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 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 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 不留异物, 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 (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 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





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 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 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 货物检验合格后, 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尽快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 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 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 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 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 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 (含本数) 免费的货物维护期。货物维护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货物维护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货物维护期的, 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维护期内, 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 货物的货物维护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货物维护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 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货物维护期重新计算。在货物维护期终止之前, 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1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 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更换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 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 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 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 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 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 12. 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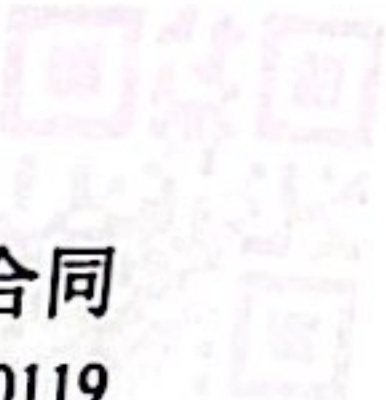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致：（买方）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合同事项 | 条款项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买方）

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年 月 日（公章）



## 结清款保函

致：（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年月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占合同价格的%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年 月 日